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48号”文核准，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108,108.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9,999,996.80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13,920,000.0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6,079,996.8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6月2日全部到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5]G15000850059号验资报告验证。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计划募集资金98,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6,608万元。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全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议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补充工程配套资

金项目；（2）云南滇池晋宁东大河片区湿地公园生态建设 BT项目；（3）信息化建设项目。

截止至2015年6月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529,891,369.50 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作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5]G15000850060 号”《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

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合计为229,147,890.82元（含存款利息收入1,499,757.91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存款方式	存款余额
平安银行深圳卓越城支行	11014772673888	活期存款	60,431,223.45
建行深圳园博园支行	44201009400052534276	活期存款	30,033,795.4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8110301013400002815	活期存款	13,031,417.43
中国民生银行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694344656	活期存款	21,788,735.25
中国民生银行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694343692	活期存款	63,862,719.2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8110301023200019392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8110301023700019388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8110301023200019393	定期存款	20,000,000.00
合计			229,147,890.82

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截止2015年9月30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信息化建设项目	2,500.00	2,500.00	329.26	329.26	13.17%
补充工程项目配套资金	84,108.00	84,108.00	66,501.15	66,501.15	79.07%
云南滇池晋宁东大河片区 湿地公园生态建设 BT 项目	10,000.00	10,000.00	7,012.78	7,012.78	70.13%
合计	96,608.00	96,608.00	73,843.19	73,843.19	——

三、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四、关于本次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是公司的主要业务。公司在承做工程项目时需要垫付资金，垫付的资金包括投标阶段的投标保证金，合同履行阶段的履约保函、工程周转资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施工各环节需占用公司大量流动资金，流动资金直接决定了工程施工企业的工程施工规模及成长状况。

公司上市后，各区域市场开拓快速，业务规模不断拓展，对工程施工业务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大。2015年度1-9月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4年度同期增长36.56%。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预计未来工程项目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有大幅增长，目前公司的流动资金已经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同时，考虑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实际资金需求，为尽量减少公司银行借款财务费用的支出，经公司研究，计划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中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十二个月，以保证公司业务经营的快速发展资金周转的需要。

以最新的十二个月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本次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可减少利息支出435万元，从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

综上所述，以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相关承诺内容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承诺十二个月内全部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0,000万元。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

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通过后，上述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即行实施。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公司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市场拓展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4.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1 月 6 日